「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97 年 0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 主席：陳秋楊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吳厚明

肆、 出席單位、人員：

陳秋楊教授

駱尚廉教授

曾四恭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梁譽燊工程司、李文瑞幫工程司、孫雅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彭富溪副處長、楊熾宗段長、陳郁青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書宇課長、林先德隊長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主任
臺北縣政府	劉貞淮技佐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楊志仁
翡翠水庫管理局	黃世欽股長、曾婉綢幫工程司、李秉修幫工程司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鄭文昱總經理、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黃順吉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課長、邱湘龍副工程司、魏俊生工程員、林文昭工程員、蔡篤明工程員、仇士愷工程員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珉主任

漢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瑞青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第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事宜：

討論：第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陳委員秋楊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委員秋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 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曾委員四恭：

（一）對水源保護區各污染源之變動情形，建議每年定期於監督委員會報告，以瞭解保護區內污染源管制績效。

（二）對未納管之家戶污水處理措施、事業廢水（如餐廳污水等）之處理措施及其放流水等資料應予建立，若污水處理措施不良，應逐年改善。

臺北市政府楊主任芳彥：

（一）會議結論辦理事項第二項提及目前坪林地區接管率為 49%，第四項卻指坪林鄉污水處理率約 47%，此部分請予釐清。

（二）坪林地區未納戶之接管率預定於民國 98 年提升為 80%，請說明需待運轉一年後再行評估其成效之考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答覆：

目前坪林地區接管率應為 49%，另由於 20%之未納管戶分佈偏遠山區，屬於零星住戶，皆以自設化糞池作為處理設施，依據前期調查檢討，顯示可利用土壤自淨作用進行污水處理，且考量 20%住戶污水處

理之工程經濟效益，未來將評估未納管戶放流水對水質之影響，再考量20%之未納管之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林理事長耀國：

請農業局針對坪林鄉地區 280 公頃茶園超限利用部分，說明現況及其管制措施；如廢耕，亦請說明廢耕後之處置情形。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楊志仁答覆：

既有茶園考量當地世代經營之現實面向，僅能以休耕及自然淘汰之方式進行縮減，未來休耕或自然荒廢後，可配合林務課樹苗補助申請進行造林計畫。

主席裁示：

對水源保護區各污染源之變動情形，建議定期於監督委員會報告，以瞭解保護區內污染源管制績效。

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4000 車次以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說明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駱委員尚廉

（一）採樣點之變更應特別慎重。灣潭停滯區之情況應可改於河道中央取樣，但應在報告中說明。大林橋、仁里坂橋則除原採樣點外，另行酌予增補採樣點進行比對即可，始能維持水質長期監測之一致性。

（二）通車後第二年迄今之 BOD、NH_3-N、TN、TP 等項均較通車前之年平均值為高，應探究原因。另溶氧量之平均值反而較高出 0.6～1.1mg/L，是否為水溫平均較低所致？否則與 BOD 等數值並不相稱。

曾委員四恭：

（一）車流量減少，但污染量卻比通車前多，請分析釐清原因。

（二）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內容提到監測水質濃度偏高的原因，係來自各種污染源之污染所造成，如遊客多寡、露營區、茶園區（施肥）等。建議分析這些污染源與下游監測站監測水質濃度之相關性，若確定有相關性，除可作為水質濃度偏高原因說明外，若加強管制這些污染源，應可提昇水質。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林理事長耀國：

總顧問是否可就通車前後地面水質監測結果顯示的差異，研判可能的原因？又其是否與專用道之開放有某種程度的關連。

陳委員秋楊：

（一）會議資料附一-19～附一-25 之各圖 XY 軸之單位或時間月份，請予以補充。

（二）有關各月份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是否已發揮預期效果（如何落實管理、監督責任以及民眾的教育宣導），是否請總顧問在協調會議後加以分析並於執行監督委員會提出說明。

（三）附四-89 表內有 ND 值比標準為高之狀況，如何評估是否符合標準值？請再檢討所採用之化驗方法是否合宜？

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鄭總經理文昱答覆：

有關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將於年中或期末檢討會議，整彙各委員意見，製作改善落實情形追蹤總表。

6

高公局答覆：

採樣點目前狀況為台九線、台二線車流量明顯降低，但以清明假期為例，公路使用情形係以利用高速公路過境為主，進入坪林車流並無明顯增加，未來將與公路總局協調取得台九線資料再行比對原因。

也可能通車前後檢測公司之不同，造成通車前監測數值偏低，未來考量數值比對方式採通車後各年的比較。

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鄭總經理文昱：

未來自動監測數據資料陸續建置收集後，可為環境資訊提供另一有利之工具，並可據以進行相關評估。

主席裁示：

1. 有關高公局各月份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請總顧問在協調會議後加以分析其預期效果，並於執行監督委員會提出說明。
2.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後，坪林地區車流顯著較通車前減少，但環境監測數值卻較通車前為差，請分析釐清可能之原因。
3. 請高公局檢討監測計畫之偵測極限值與相關法規標準之關係，並說明化驗方法之合宜性。
4. 採樣點之變更應特別慎重。灣潭停滯區之情況應可改於河道中央取樣，但應在報告中說明。大林橋、仁里坂橋則除原採樣點外，另行酌予增補採樣點進行比對即可，始能維持水質長期監測之一致性。
5. 會議資料附一-19～附一-25 之各圖 XY 軸之單位或時間月份，請予以補充。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50 分(以下空白)